

（三）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5059.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0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鼎湖碧桂园蓝庭建设项目 1 号楼、2 号楼、9 号楼、10 号楼、11 号楼（16 层商住楼）、12 号楼（商业裙楼）、地下停车位 909 个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略有变动，主要是原批复的 17 层商住楼改为 16 层商住楼；中央空调、冷却塔改为分体空调，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 1 号楼、2 号楼、9 号楼、10 号楼、11 号楼、12 号楼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鼎湖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项目 1 号楼、2 号楼、9 号楼、10 号楼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居民油烟废气、居民厨房燃气废气和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项目居民油烟经过抽油烟机处理后由烟道高空排放，居民厨房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且无组织分散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地下停车场尾气经空气扩散稀释后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并且地下停车场尾气通排风口设置在偏僻或人流量较少的位置，出风口周围均设置有绿化带，主要种植高大乔木、灌木，可以减少气流直接外排的强度，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汽车、水泵、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对水泵、风机等高噪音设备，在地下室已建设了密闭专用房，采取隔音减振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 1 号楼、2 号楼、9 号楼、10 号楼、11 号楼、12 号楼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筒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东莞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符合国家环

验收组签名：

莫志华、夏健宇
陆柳

邓强、陈伟华、罗伟成
苏晓亮、潘剑清